

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

(基本要素)

一、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

二、主管部门

临翔区农业农村局

三、实施机关

临翔区圈内乡人民政府

四、设定和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21 年第 1 号）

五、子项

1.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乡镇权限）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 审批（乡镇权限） 【000120350004】

一、基本要素

1.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00012035000Y】

2.行政许可事项子项名称及编码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乡镇权限）
【000120350004】

3.行政许可事项业务办理项名称及编码

1.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乡镇权限)(新
设)（00012035000401）

2.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乡镇权限)(延
续)（00012035000402）

4.设定依据

（1）《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21 年第 1
号） 第二十九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第四十五条

5.实施依据

（1）《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21 年第 1
号） 第二十八条

(2) 《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21 年第 1 号) 第二十九条

(3) 《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21 年第 1 号) 第三十条

6.监管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第六十三条

(2) 《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21 年第 1 号) 第三十条

7.实施机关：临翔区圈内乡人民政府

8.审批层级：乡级

9.行使层级：乡级

10.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是

11.受理层级：乡级

12.是否存在初审环节：否

13.初审层级：无

14.对应政务服务事项国家级基本目录名称：无对应政务服务事项

15.要素统一情况：全省要素统一

二、行政许可事项类型

条件型

三、行政许可条件

1.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1) 土地经营权流转程序合法合规，遵循依法、自愿、有偿的原则。

(2) 不得改变土地所有权的性质和土地的农业用途，不得破坏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农业生态环境。

(3) 受让方需有农业经营能力或者资质(具体暂由各地区自行规定)。

(4) 流转期限不得超过承包期的剩余期限。

(5) 经营项目是否符合粮食生产等产业规划(具体暂由各地区自行规定)。

2.规定行政许可条件的依据

暂无

四、行政许可服务对象类型与改革举措

1.服务对象类型：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2.是否为涉企许可事项：是

3.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名称：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林地经营权审批

4.许可证件名称：无

5.改革方式：优化审批服务

6.具体改革举措：根据实际情况及时优化。

7.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风险等级高、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检查结束后及时将结果反馈被许可人并向社会公开检查结果。对存在问题的，要求及时整改并依法处理。

2. 加强信用监管，加大监督检查力度，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3. 加强“互联网+监管”，推动监管数据归集应用。

4.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指导各级林草主管部门落实相关监管责任，加强属地监管。

5. 强化社会监督，公布举报电话，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6.对违法行为，依法处罚。

五、申请材料

1.申请材料名称

（1）流转意向协议书

（2）农业经营能力或者资质证明

（3）流转项目规划

2.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暂无

六、中介服务

1.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无

2.中介服务事项名称：无

3.设定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无

4.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无

5.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无

七、审批程序

1.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

(1) 受让主体申请。

(2) 县（区）级人民政府受理。（由农业农村部门或者农村经营管理部门承办）

(3) 县（区）级人民政府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代表、农民代表、专家等就土地用途、受让主体农业经营能力，以及经营项目是否符合粮食生产等产业规划等进行审查审核。审查审核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开展现场勘验、听证、招标采购挂牌、鉴定、专家评审、公示、技术性服务等，按照省级规定执行。（由农业农村部门或者农村经营管理部门承办）

(4) 县（区）级人民政府作出行政许可意见。（由农业农村部门或者农村经营管理部门承办）

2.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

《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21 年第 1 号）第二十九条

3.是否需要现场勘验：部分情况下开展

4.是否需要组织听证：部分情况下开展

5.是否需要招标、拍卖、挂牌交易：部分情况下开展

6.是否需要检验、检测、检疫：部分情况下开展

7.是否需要鉴定：部分情况下开展

8.是否需要专家评审：部分情况下开展

9.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部分情况下开展

10.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部分情况下开展

11.审批机关是否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 部分情况下开展

八、受理和审批时限

1.承诺受理时限： 5 个工作日

2.法定审批时限： 20 个工作日

3.规定法定审批时限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二条除可以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行政机关应当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二十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依照本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行政许可采取统一办理或者联合办理、集中办理的，办理的时间不得超过四十五日；四十五日内不能办结的，经本级人民政府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4.承诺审批时限： 5 个工作日

九、收费

1.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 否

2.收费项目的名称、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收费标准的依据： 无

十、行政许可证件

1.审批结果类型： 批文

2.审批结果名称： 行政许可决定书

3.审批结果的有效期限： 无期限

4.规定审批结果有效期限的依据：无

5.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是

6.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的要求

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

7.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否

8.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的要求：无

9.审批结果的有效地域范围：

本县（区）

10.规定审批结果有效地域范围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一条法律、行政法规设定的行政许可，其适用范围没有地域限制的，申请人取得的行政许可在全国范围内有效。

十一、行政许可数量限制

1.有无行政许可数量限制：无

2.公布数量限制的方式：无

3.公布数量限制的周期：无

4.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的方式：无

5.规定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方式的依据：无

十二、行政许可后年检

1.有无年检要求：无

2.设定年检要求的依据：无

3.年检周期：无

4.年检是否要求报送材料：无

5.年检报送材料名称：无

6.年检是否收费：无

7.年检收费项目的名称、年检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年检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年检项目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8.通过年检的证明或者标志：无

十三、行政许可后年报

1.有无年报要求：无

2.年报报送材料名称：无

3.设定年报要求的依据：无

4.年报周期：无

十四、监管主体

临翔区农业农村局，临翔区圈内乡人民政府

十五、备注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 (乡镇权限)(新设) 【00012035000401】

一、基本要素

1.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00012035000Y】

2.行政许可事项子项名称及编码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乡镇权限)
【000120350003】

3.行政许可事项业务办理项名称及编码

1.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乡镇权限)(新设)
【00012035000401】

4.设定依据

(1)《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21 年第 1 号) 第二十九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第四十五条

5.实施依据

(1)《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21 年第 1 号) 第二十八条

(2)《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21 年第 1 号) 第二十九条

(3) 《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21 年第 1 号) 第三十条

6.监管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第六十三条

(2) 《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21 年第 1 号) 第三十条

7.实施机关：临翔区圈内乡人民政府

8.审批层级：乡级

9.行使层级：乡级

10.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是

11.受理层级：乡级

12.是否存在初审环节：否

13.初审层级：无

14.对应政务服务事项国家级基本目录名称：无对应政务服务事项

15.要素统一情况：全省要素统一

二、行政许可事项类型

条件型

三、行政许可条件

1.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1) 土地经营权流转程序合法合规，遵循依法、自愿、有偿的原则。

(2) 不得改变土地所有权的性质和土地的农业用途，不得破坏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农业生态环境。

(3)受让方需有农业经营能力或者资质(具体暂由各地区自行规定)。

(4)流转期限不得超过承包期的剩余期限。

(5)经营项目是否符合粮食生产等产业规划(具体暂由各地区自行规定)。

2.规定行政许可条件的依据

暂无

四、行政许可服务对象类型与改革举措

1.服务对象类型：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2.是否为涉企许可事项：是

3.涉企业经营许可事项名称：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林地经营权审批

4.许可证件名称：无

5.改革方式：优化审批服务

6.具体改革举措：根据实际情况及时优化。

7.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风险等级高、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检查结束后及时将结果反馈被许可人并向社会公开检查结果。对存在问题的，要求及时整改并依法处理。

2. 加强信用监管，加大监督检查力度，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3. 加强“互联网+监管”，推动监管数据归集应用。

4.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指导各级林草主管部门落实相关监管责任，加强属地监管。

5. 强化社会监督，公布举报电话，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6.对违法行为，依法处罚。

五、申请材料

1.申请材料名称

（1）流转意向协议书

（2）农业经营能力或者资质证明

（3）流转项目规划

2.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暂无

六、中介服务

1.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无

2.中介服务事项名称：无

3.设定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无

4.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无

5.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无

七、审批程序

1.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

（1）受让主体申请。

（2）县（区）级人民政府受理。（由农业农村部门或者农村经营管

理部门承办)

(3) 县(区)级人民政府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代表、农民代表、专家等就土地用途、受让主体农业经营能力,以及经营项目是否符合粮食生产等产业规划等进行审查审核。审查审核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开展现场勘验、听证、招标投标挂牌、鉴定、专家评审、公示、技术性服务等,按照省级规定执行。(由农业农村部门或者农村经营管理部门承办)

(4) 县(区)级人民政府作出行政许可意见。(由农业农村部门或者农村经营管理部门承办)

2.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

《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21 年第 1 号)第二十九条

3.是否需要现场勘验: 部分情况下开展

4.是否需要组织听证: 部分情况下开展

5.是否需要招标、拍卖、挂牌交易: 部分情况下开展

6.是否需要检验、检测、检疫: 部分情况下开展

7.是否需要鉴定: 部分情况下开展

8.是否需要专家评审: 部分情况下开展

9.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 部分情况下开展

10.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 部分情况下开展

11.审批机关是否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 部分情况下开展

八、受理和审批时限

1.承诺受理时限：5 个工作日

2.法定审批时限：20 个工作日

3.规定法定审批时限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二条除可以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行政机关应当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二十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依照本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行政许可采取统一办理或者联合办理、集中办理的，办理的时间不得超过四十五日；四十五日内不能办结的，经本级人民政府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4.承诺审批时限：5 个工作日

九、收费

1.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否

2.收费项目的名称、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十、行政许可证件

1.审批结果类型：批文

2.审批结果名称：行政许可决定书

3.审批结果的有效期限：无期限

4.规定审批结果有效期限的依据：无

5.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是

6.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的要求

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

7.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否

8.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的要求：无

9.审批结果的有效地域范围：

本县（区）

10.规定审批结果有效地域范围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一条法律、行政法规设定的行政许可，其适用范围没有地域限制的，申请人取得的行政许可在全国范围内有效。

十一、行政许可数量限制

1.有无行政许可数量限制：无

2.公布数量限制的方式：无

3.公布数量限制的周期：无

4.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的方式：无

5.规定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方式的依据：无

十二、行政许可后年检

1.有无年检要求：无

2.设定年检要求的依据：无

3.年检周期：无

4.年检是否要求报送材料：无

5.年检报送材料名称：无

6.年检是否收费：无

7.年检收费项目的名称、年检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年检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年检项目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8.通过年检的证明或者标志：无

十三、行政许可后年报

1.有无年报要求：无

2.年报报送材料名称：无

3.设定年报要求的依据：无

4.年报周期：无

十四、监管主体

临翔区农业农村局，临翔区圈内乡人民政府

十五、备注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 (乡镇权限)(延续) 【00012035000402】

一、基本要素

1.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00012035000Y】

2.行政许可事项子项名称及编码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乡镇权限)
【000120350003】

3.行政许可事项业务办理项名称及编码

1.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乡镇权限)(延续)
【00012035000402】

4.设定依据

(1)《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21 年第 1 号) 第二十九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第四十五条

5.实施依据

(1)《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21 年第 1 号) 第二十八条

(2)《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21 年第 1 号) 第二十九条

(3) 《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21 年第 1 号) 第三十条

6.监管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第六十三条

(2) 《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21 年第 1 号) 第三十条

7.实施机关：临翔区圈内乡人民政府

8.审批层级：乡级

9.行使层级：乡级

10.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是

11.受理层级：乡级

12.是否存在初审环节：否

13.初审层级：无

14.对应政务服务事项国家级基本目录名称：无对应政务服务事项

15.要素统一情况：全省要素统一

二、行政许可事项类型

条件型

三、行政许可条件

1.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1) 土地经营权流转程序合法合规，遵循依法、自愿、有偿的原则。

(2) 不得改变土地所有权的性质和土地的农业用途，不得破坏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农业生态环境。

(3)受让方需有农业经营能力或者资质(具体暂由各地区自行规定)。

(4)流转期限不得超过承包期的剩余期限。

(5)经营项目是否符合粮食生产等产业规划(具体暂由各地区自行规定)。

2.规定行政许可条件的依据

暂无

四、行政许可服务对象类型与改革举措

1.服务对象类型：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2.是否为涉企许可事项：是

3.涉企业经营许可事项名称：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林地经营权审批

4.许可证件名称：无

5.改革方式：优化审批服务

6.具体改革举措：根据实际情况及时优化。

7.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风险等级高、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检查结束后及时将结果反馈被许可人并向社会公开检查结果。对存在问题的，要求及时整改并依法处理。

2. 加强信用监管，加大监督检查力度，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3. 加强“互联网+监管”，推动监管数据归集应用。

4.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指导各级林草主管部门落实相关监管责任，加强属地监管。

5. 强化社会监督，公布举报电话，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6.对违法行为，依法处罚。

五、申请材料

1.申请材料名称

（1）流转意向协议书

（2）农业经营能力或者资质证明

（3）流转项目规划

2.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暂无

六、中介服务

1.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无

2.中介服务事项名称：无

3.设定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无

4.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无

5.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无

七、审批程序

1.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

（1）受让主体申请。

（2）县（区）级人民政府受理。（由农业农村部门或者农村经营管

理部门承办)

(3) 县(区)级人民政府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代表、农民代表、专家等就土地用途、受让主体农业经营能力,以及经营项目是否符合粮食生产等产业规划等进行审查审核。审查审核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开展现场勘验、听证、招标投标挂牌、鉴定、专家评审、公示、技术性服务等,按照省级规定执行。(由农业农村部门或者农村经营管理部门承办)

(4) 县(区)级人民政府作出行政许可意见。(由农业农村部门或者农村经营管理部门承办)

2.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

《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21 年第 1 号)第二十九条

3.是否需要现场勘验: 部分情况下开展

4.是否需要组织听证: 部分情况下开展

5.是否需要招标、拍卖、挂牌交易: 部分情况下开展

6.是否需要检验、检测、检疫: 部分情况下开展

7.是否需要鉴定: 部分情况下开展

8.是否需要专家评审: 部分情况下开展

9.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 部分情况下开展

10.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 部分情况下开展

11.审批机关是否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 部分情况下开展

八、受理和审批时限

1.承诺受理时限：5 个工作日

2.法定审批时限：20 个工作日

3.规定法定审批时限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二条除可以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行政机关应当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二十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依照本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行政许可采取统一办理或者联合办理、集中办理的，办理的时间不得超过四十五日；四十五日内不能办结的，经本级人民政府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4.承诺审批时限：5 个工作日

九、收费

1.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否

2.收费项目的名称、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十、行政许可证件

1.审批结果类型：批文

2.审批结果名称：行政许可决定书

3.审批结果的有效期限：无期限

4.规定审批结果有效期限的依据：无

5.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是

6.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的要求

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

7.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否

8.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的要求：无

9.审批结果的有效地域范围：

本县（区）

10.规定审批结果有效地域范围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一条法律、行政法规设定的行政许可，其适用范围没有地域限制的，申请人取得的行政许可在全国范围内有效。

十一、行政许可数量限制

1.有无行政许可数量限制：无

2.公布数量限制的方式：无

3.公布数量限制的周期：无

4.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的方式：无

5.规定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方式的依据：无

十二、行政许可后年检

1.有无年检要求：无

2.设定年检要求的依据：无

3.年检周期：无

4.年检是否要求报送材料：无

5.年检报送材料名称：无

6.年检是否收费：无

7.年检收费项目的名称、年检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年检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年检项目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8.通过年检的证明或者标志：无

十三、行政许可后年报

1.有无年报要求：无

2.年报报送材料名称：无

3.设定年报要求的依据：无

4.年报周期：无

十四、监管主体

临翔区农业农村局，临翔区圈内乡人民政府

十五、备注